

证券代码：837687

证券简称：草都牧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草都牧草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草都牧草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于2017年8月14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13,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全部缴付到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150850663537）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牧草种植及收储（30,000,000.00 元）、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5,1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77 号）。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8 月 14 日	35,100,000.00	1、牧草种植及收储（30,000,000.00）； 2、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5,1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次数	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	150850663537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150850663537。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35,1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牧草种植及收储、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草都牧草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使用 35,1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32,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26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265.54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4,316,265.54
减：牧草种植及收储	29,215,265.54
减：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	5,1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